

訴 願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訴願人因廢棄車輛查報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12 年 10 月 7 日 B112-03241 號占用道路廢棄慢車清理公告，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 一、原處分機關所屬大安區清潔隊安和分隊執勤人員於民國（下同） 112 年 10 月 7 日 10 時許，發現本市大安區○○路○○段○○號前有疑似廢棄自行車（下稱系爭車輛）占用道路，經審視其車體有椅墊脫落、輪胎沒氣明顯失去效用等情形，符合廢棄車輛標準，乃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82 條之 1 及占用道路廢棄車輛認定基準及查報處理辦法第 2 條第 2 款、第 4 條第 1 項、第 2 項規定，於車體明顯處張貼 112 年 10 月 7 日 B112-03241 號占用道路廢棄慢車清理公告（下稱原處分），查報系爭車輛為占用道路廢棄車輛，限期 7 日內自行清理移置，逾期未清理或移置後仍占用道路者，由原處分機關依法先行移至指定場所存放，經 1 個月後仍無人認領則依廢棄物清除。
- 二、旋因原處分張貼 7 日後均無人自行清理或移置系爭車輛，原處分機關遂於 112 年 10 月 16 日破壞其鎖具並移置保管。嗣訴願人主張其為系爭車輛所有人，於 112 年 10 月 20 日領回系爭車輛後，112 年 10 月 30 日經由本市陳情系統向原處分機關提出陳情，經原處分機關以 112 年 11 月 1 日北市環清安字第 1123077249 號陳情系統案件回復表回復訴願人略以：「……有關您反映腳踏車遭拖吊一事……對於廢車拖吊均依『占用道路廢棄車輛認定基準及查報處理辦法』之相關規定辦理，於車體明顯處張貼公告限期 7 日內請車主自行清除移置，屆期車主若仍未處理，始依規定拖吊移置，您所述遭移置自行車即依前述規定辦理……」，訴願人不服原處分，於 112 年 11 月 24 日提起訴願，12 月 21 日補充訴願資料及訴願理由，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 由

- 一、本件訴願書雖未記載不服之行政處分書文號，惟記載：「……請求撤

銷原處分……腳踏車停放在○○路○○段臨○○號前的腳踏車停車格中，遭環保局拖吊……違法拖吊。腳踏車並未妨礙道路交通或久停……輪胎沒氣不符合廢車標準……」，揆其真意，應不服原處分。又訴願人提起訴願日期（112 年 11 月 24 日）距原處分張貼現場之日期（112 年 10 月 7 日）雖已逾 30 日，惟原處分並未記載不服處分救濟期間之教示，依行政程序法第 98 條第 3 項規定，自送達後 1 年內聲明不服時，視為於法定期間內提起訴願，且訴願人前於 112 年 10 月 30 日經由本府陳情系統向原處分機關陳情，應認訴願人於法定期間內對原處分已有不服之意思表示，是本件尚無訴願逾期問題，合先敘明。

二、按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3 條第 1 款及第 8 款規定：「本條例用詞，定義如下：一、道路：指公路、街道、巷弄、廣場、騎樓、走廊或其他供公眾通行之地方。……八、車輛：指非依軌道電力架設，而以原動機行駛之汽車（包括機車）、慢車及其他行駛於道路之動力車輛。……」第 69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慢車種類及名稱如下：一、自行車：（一）腳踏自行車。……」第 82 條之 1 規定：「占用道路之廢棄車輛，經民眾檢舉或由警察機關、環境保護主管機關查報後，由警察機關通知車輛所有人限期清理；車輛所有人屆期未清理，或有車輛所有人行方不明無法通知或無法查明該車輛所有人情形，環境保護主管機關應先行移置或委託民間單位移置，並得向車輛所有人收取移置費及保管費。該車輛經公告一個月仍無人認領者，由該環境保護主管機關依廢棄物清除。前項廢棄車輛之認定基準與查報處理辦法，由交通會同內政部、法務部、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定之；收取移置費及保管費之基準，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定之。」

占用道路廢棄車輛認定基準及查報處理辦法第 2 條第 2 款規定：「占用道路車輛，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認定為廢棄車輛：……二、車輛髒污、銹蝕、破損，外觀上明顯失去原效用之車輛。」第 3 條規定：「警察機關及環境保護機關應主動查報，並受理民眾檢舉占用道路之廢棄車輛。」第 4 條第 1 項、第 2 項規定：「占用道路廢棄車輛由警察機關、環境保護機關派員現場勘查認定後，張貼通知於車體明顯處，經張貼日起七日仍無人清理者，由環境保護機關先行移置至指定場所存放。」「前項廢棄車輛張貼通知後，警察機關應查明車輛所有人，以書面通知其限期清理或至指定場所認領，逾期仍未清理或認領，或車輛所有人行方不明無法通知或無法查明車輛所有人情形，由環境保護機

關公告，經公告一個月無人認領者，由環境保護主管機關依廢棄物清除。」

- 三、本件訴願及補充理由略以：系爭車輛椅墊遭竊，有報案三聯單可證，訴願人於椅墊位置覆蓋塑膠袋以防下雨，並常常路過該停放地點，均未看到有張貼原處分，系爭車輛依派出所員警告知鎖在人行道腳踏車停車格中，並未妨礙道路交通或久停，輪胎沒氣亦不符合廢棄車輛標準，訴願人並依稽查人員告知在車上張貼該車有人維護之公告以防拖吊，已做了種種措施卻仍遭拖吊，原處分未依法公告 15 日，請撤銷原處分。
- 四、查原處分機關所屬大安區清潔隊安和分隊執勤人員於事實欄所述時、地，發現系爭車輛占用道路，並審認其車體有椅墊脫落、輪胎沒氣明顯失去效用等情形，爰依前揭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82 條之 1、占用道路廢棄車輛認定基準及查報處理辦法相關規定，審認系爭車輛為廢棄車輛，乃於車體明顯處張貼原處分，限車主於 7 日內自行清理移置並拍照存證。嗣因逾限仍無人清理移置，原處分機關遂依規定於 112 年 10 月 16 日先行將系爭車輛移置貯存場所保管，此有原處分機關 112 年 10 月 7 日及 10 月 16 日採證照片影本附卷可稽，原處分自屬有據。
- 五、至訴願人主張系爭車輛椅墊遭竊、輪胎沒氣均不符合廢棄車輛標準，訴願人常經過均未看到系爭車輛有張貼原處分，且未妨礙交通或久停，亦貼有該車有人維護之公告，原處分未依法公告 15 日即進行拖吊云云。經查：
- （一）按占用道路廢棄車輛由警察機關或環境保護機關派員現場勘查認定後，張貼通知於車體明顯處，經張貼日起 7 日仍無人清理者，由環境保護機關先行移置至指定場所存放；該廢棄車輛張貼通知後，車輛所有人行方不明無法通知或無法查明車輛所有人情形，由環境保護機關公告，經公告 1 個月無人認領者，由環境保護主管機關依廢棄物清除；占用道路廢棄車輛認定基準及查報處理辦法第 4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定有明文。經查原處分機關於 112 年 10 月 7 日在系爭地點發現系爭車輛有椅墊脫落、輪胎明顯失去效用等情形，且占用道路，遂依占用道路廢棄車輛認定基準及查報處理辦法第 2 條第 2 款及第 3 條規定，查報為占用道路廢棄車輛，於車體明顯處張貼原處分，記載略以：「本車停放於本市○○路○○段○○號，已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82 條之 1』及『占用道路廢棄車輛認定基準及查報

處理辦法』查報認定為廢棄車輛，請於張貼日起 7 日內自行清理移置，勿再占用道路。逾期未清理或移置後仍占用道路者，由本局依法先行移置指定場所存放，經 1 個月後仍無人認領，則依廢棄物清除……。」惟原處分張貼 7 日後仍無人清理移置系爭車輛，有原處分機關 112 年 10 月 7 日及 10 月 16 日採證照片等影本附卷可稽。又車體是否達到廢棄程度，不以車主主觀上是否有廢棄之意思，只要主管機關按社會一般經驗法則，透過車輛形式外觀，認定其為廢棄物，即可發動通知、移置、公告等後續作業程序。依卷附採證照片觀之，系爭車輛並無椅墊、輪胎沒氣，外觀上明顯失去自行車通常之效用，其車體亦有髒污、銹蝕情形，車前置物籃並有垃圾堆積，且自 112 年 10 月 7 日張貼原處分至 10 月 16 日執行拖吊移置保管之 9 日間均無人清理移置系爭車輛，故原處分機關查認系爭車輛符合前揭占用道路廢棄車輛認定基準及查報處理辦法第 2 條規定之占用道路廢棄車輛認定標準，並無違誤。

- (二) 次按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3 條第 1 款規定，公路、街道、巷衕、廣場、騎樓、走廊或其他供公眾通行之地方均屬道路範圍；又系爭車輛既已失去自行車通常之效用，無法正常使用，卻仍占用道路，自有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82 條之 1 規定之適用，與系爭車輛是否妨礙交通或久停無涉。又依卷附 112 年 10 月 7 日採證照片所示，原處分機關確已將原處分貼在系爭車輛後座明顯處，且未見該車貼有訴願人所稱該車有人維護之公告，訴願人主張其未看到原處分及其貼有公告等語，與上開事證不符，不足採據。本件原處分機關依占用道路廢棄車輛認定基準及查報處理辦法第 4 條第 1 項規定，於原處分張貼日起 7 日後移置保管，亦無違誤，訴願人主張應依法公告 15 日一節，應屬誤解法令。從而，原處分機關所為原處分，揆諸前揭規定，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六、另訴願人聲請調查證據一節，因本案事證明確，已如上述，且訴願人所欲調查系爭車輛椅墊遭竊之相關證據與本件違規事實之認定無涉，經核無實施調查證據之必要，併予敘明。

七、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連 堂 凱
委員 張 慕 貞

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陳 愛 娥
委員 盛 子 龍
委員 洪 偉 勝
委員 宮 文 祥

中華民國 113 年 3 月 1 日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